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 ¨ p „ < º p Þ " fi !

€ õ • 6 [O • q 7 W Ó m Y p … Þ " ® ! •

€ p þî j2120 •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7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1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概要 35

附錄二 —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39

附錄三 —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43

附錄四 —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48

附錄五 —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52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6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2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1

頁

附錄九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78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07

附錄十一 — 《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212

附錄十二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224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3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根據建議A股發售建議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12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批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審批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將於2016年10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發行」	指	H股的首次全球公開發行及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批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8,115,5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康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 ¨ p „ < º p Þ " fi !

ı 6 [O q 7 W Ćm Y p Þ" fi !

p þî j**2120**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5.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6.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7.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8.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9.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3. 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4.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5. 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6. 建議修訂《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7.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8.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0.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1. 建議修訂《內幕信息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2.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3. 建議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4. 建議採納《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5.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6. 建議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及

27. 建議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第1項至第12項、第17項、第18項、第22項及第25項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及第9項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其餘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二.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1. 建議A股發售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就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決議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售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A股發售的議案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B.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發行不超過8,115,500股A股以及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且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自股東獲得的授權，計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將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E.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審批當局相關資質要求的詢價認購人以及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

G. 定價方式

經全面考慮資本市場及本公司於進行建議A股發售時的狀況，A股的發行價將按照股東授權由牽頭承銷商與董事會磋商後直接釐定，或以任何其他合法可行的方法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A股面值現預期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與H股面值相同。因此，本公司現估計A股的發行價格應為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1.00元。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在2,000萬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的，應當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或招股說明書）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詢價方式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自主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和配售方式，並按照事先確定的配售原則在有效申購的網下投資者中選擇配售股票的對象。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公告的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上限）市盈率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披露發行價格的同時，在投資風險特別公告中明示該定價可能存在估值過高給投資者帶來損失的風險，提醒投資者關注。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並無對發行價格的上限訂立規定。

董事會及主承銷商於設定發行價格時擬考慮的因素如下：

(i) 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A股發售定價機制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指引；

(ii) A股發售市場的市場條件，包括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在向投資者路演和詢價過程中，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意向情況，包括申購價格、申購數量等情況；及

(iii) 相同或類似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

H. 承銷方式

由牽頭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I.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將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建議A股發售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上市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A股發售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關於建議A股發售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落實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售合共發行8,115,500股A股，且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52,800,000	72.29%	52,800,000	65.06%
管偉立(1)	19,810,250	27.12%	19,810,250	24.41%
王蓮月(1)	3,794,500	5.20%	3,794,500	4.68%
王紅月(1)	5,304,350	7.26%	5,304,350	6.54%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1.06%	15,384,541	18.96%
其他內資股股東(2)	8,506,359	11.64%	8,506,359	10.48%
－將根據建議A股發售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			8,115,500	10.00%
H股	20,240,000	27.71%	20,240,000	24.94%
合計	73,040,000	100%	81,155,500	100%

附註：

(1)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為董事。

(2) 於本通函日期，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慈康寧**」)及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258,000股及1,543,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及2.11%。監事謝鐵凡先生為恩慈康寧的一位有限合夥人。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監事孫方俊先生為信實康寧的一位有限合夥人。

因建議A股發售，並假設最多發行8,115,500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34.94%，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24.94%，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前的滾存利潤可由建議A股發售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會亦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決議案將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A股發售籌集的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且優先用於開發下列募投項目：

項目		將投資的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將投資的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之百分比
1.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	132,735.9	68.75%

一步提升培訓及研究的計劃，本公司預計，該款項將用於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的建設及設備投資。分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		平陽康寧醫院新建		設立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土地及場地收購及翻新成本	42,300.0	31.87%	29,682.7	42.94%			71,982.7	32.32%
建設投資	63,979.0	48.20%	22,713.7	32.86%	9,000.0	43.07%	95,692.7	42.96%
設備投資	13,787.0	10.39%	11,707.2	16.94%	10,900.0	52.17%	36,394.2	16.34%
其他	12,669.9	9.55%	5,015.5	7.26%	995.0	4.76%	18,680.4	8.39%
投資總額	**132,735.9**	**100.00%**	**69,119.2**	**100.00%**	**20,895.0**	**100.00%**	**222,750.1**	**100.00%**
其中：擬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132,735.9	100.00%	39,436.5	57.06%	20,895.0	100.00%	193,067.3	86.67%

倘自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相關募投項目所用資金，則差額將由其他財務資源籌集，如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部份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資金。倘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的初始投資，其後以建議A股發售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投資。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請參閱本通函內附錄一《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概要。本決議案將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審查。根據審查結果，本公司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且本公司已就該審查製備報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自H股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5.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建議A股發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上市地點及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b) 處理與發行及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

(c)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d)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投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配比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e)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f) 根據要求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存儲專用賬戶；

(g) 根據具體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於工商行政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h)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進行登記，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i) 倘證券監管部門就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上市頒佈新的政策，則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政策調整建議A股發售的發行計劃；

(j) 就發行辦理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包括授權若干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員工辦理具體事項；及

(k) 其他上述雖未列明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

6.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為保障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

的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7.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應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產生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分析，及制定填補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分析建議A股發售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並制定以下填補回報的相關原則導向措施：

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進行募投項目並產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相關期間股東回報主要通過經營正在經營的項目及募投項目已完成部分實現。在本公司股本和淨資孕鐪艼跰앋盂芟걿又™攤臨律的即棺뱨股긜股發啊徇略曲股枇的即期回喉坶芻各晻，本公司將仍

8.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為改善股息政策及溝通機制，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發展策略編製《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9.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將在將予發佈的建議A股發售招股章程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承諾，倘建議A股發售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發行的法定資格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編製回購計劃及提呈股東大會審批，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回購建議A股發售的A股。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倘建議A股發售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於A股交易中虧損，則其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的該等虧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三. 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售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的條文；及(ii)新增A股上市發行人的強制性條文。於本通函日期，尚未有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落實相關資料，本公司將補充有關資料。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建議修訂或採納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為了滿足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企業管治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八)、《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見附錄九)、《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見附錄十)、《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董事亦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見附錄十一)、《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見附錄十二)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該等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批，而建議修訂或採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批。

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倘上述規則獲修訂或採納，將會於建議A股發售後生效。上述各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規則及議事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本公司須承擔更多義務)。

四. 建議A股發售的益處及理由

建議A股發售的理由及益處如下：

(i) 作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本公司自有及管理的醫療設施及本公司的客戶及商業夥伴均位於中國大陸。通過國內發行A股及上市及實現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兩地上市，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將進一步提高。同時，國內投資界及社交媒體對本公司為兩地上市公司的擴大及持續報導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形象與優勢及其聲譽與影響力。

(ii) 倘本公司如本通函所述持續使用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A股發售擬籌集的資金將提供財務資源予本公司，以進一步實現戰略目標，提高向其客戶及患者提供最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加強其市場領先的地位；及

(iii) 提供內資股的流動性，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增長潛力。例如，本公司能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及吸引更多人才，並使用A股為支付代價進一步落實併購。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售所需的一部分。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售，並會考慮修訂建議A股發售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五. 集資活動

於本通函日期，除根據H股發行而發行H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外，本公司尚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在本通函日期後十三個月內進行股權或債權融資。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售條款詳情的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六.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七.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通函全部責任，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呈列之相關詳細說明的資料。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遺漏或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資料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6年9月1日

康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õ•6[O•q7W ÓmYp…Þ"®!•

€股份代號：2120•

(g) 定價方式；

(h) 承銷方式；

(i) 本公司改制；及

(j) 決議案有效期；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10)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11)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12)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13)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14)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5)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6)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

(17)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onhaa.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6年9月1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刺廈的氤蚓D暺褽為氤蚓、褒灥育黫。洸榮瓶作封峉東≒擻濫暺褽洹廲為洸榮瓶伽㑇涎o 祏曞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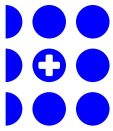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 ¨ p „ < º p Þ " fi !

€ õ • 6 [O • q 7 W Ó m Y p … Þ " ® ! •

€ p þî j2120 •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8樓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a)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b) 每股面值；

(c) 建議A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e) 發行對象；

(f) 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h) 承銷方式；

(i) 本公司改制；及

(j) 決議案有效期；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6)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7)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及

(8)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zkh.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6年9月1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貨薀貓ㄇ灉有냬瀰瀛豂孩委有有矣竣瀚鼳權瘀灉有託位냬有睬面，헼位

康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e) 發行對象；

(f) 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h) 承銷方式；

(i) 本公司改制；及

(j) 決議案有效期；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6)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7)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及

(8)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j d OH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與會H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並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1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項目	132,735.9	132,735.9
2	平陽康寧醫院新建項目	69,119.2	39,436.5
3	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項目	20,895.0	20,895.0
合計		222,750.1	193,067.3

二. 董事會選擇本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項目及平陽康寧醫院新建項目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項目擬將現蒼南康寧醫院整體搬遷並提升醫院規模，平陽康寧醫院新建項目擬在溫州市平陽縣新建精神科專科醫院。上述項目實施後，公司在蒼南、平陽及其周邊地區的醫療服務能力將得到提升，床位數和醫護人員的數量也將增加，改善當地及周邊輻射地區精神專科醫療資源不足、精神疾病患者難以得到及時有效診治的情況，為當地精神衛生事業的發展做出貢獻。

由於我國居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及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對高端化、個性化的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強。上述項目成功實施後，公司也將能為蒼南和平陽地區的患者提供更多差異化的優質醫療服務，更好地滿足患者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彌補上述地區精神專科中高端醫療服務領域的不足。

此外，由於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我國精神專科醫療市場的地域性較強、醫療機構集中度不高。隨著我國醫保體系和患者分級轉診體系的不斷完善，精神專科醫療服務行業「全國分散、地區集中」的特點將更加明顯。溫州蒼南縣與溫州泰順縣、文成縣、福建福鼎市接壤，溫州平陽縣與溫州里安市、文成縣接壤，上述項目的實施，使得公司在蒼南地區和平陽地區的服務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並顯著提高公司在蒼南、平陽及周邊輻射地區的影響力，進一步完善公司「中心－衛星模式」的戰略發展佈局。

（二）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項目

公司自成立以來，通過自建和管理輸出的方式擴展醫療機構網路，目前公司運營的醫療機構達13家（包括7家自有醫院和6家管理的醫院或科室），已成為國內民營精神專科醫院的領導者。與此同時，衢州怡寧醫院、深圳怡寧醫院、杭州怡寧醫院等自有分院也正在籌建過程中，公司計劃未來將持續佈局更多的醫療機構以全面提升服務能力，讓更多患者能獲得公司提供的優質精神專科醫療服務。然而下屬醫療機構的擴張需要專業醫護人員隊伍的匹配與供給，本項目的實施將為公司培訓並輸送更多優秀的精神專科醫護人才，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和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作為民營專科醫院，科研技術對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項目除提升現有醫療研究水準外，還將聚焦國內外前沿精神衛生學科專業領域如抑鬱症、睡眠障礙和兒童心理等，以期做到早期篩查、早期干預以及個性化評估及治療等，為公司精准化、個性化的治療方案提供技術支撐，並豐富了公司醫療技術手段和醫療服務內容。因此，本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延伸公司醫療技術水準，提升公司醫療服務品質和診療效果，從而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作為國內最大的民營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公司主要面向精神科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精神專科醫療服務，公司開設普通精神科分科、老年精神科分科、行為內科分科、心身障礙科分科、臨床心理科分科、康復科以及其他輔助醫療等各類科室，為不同情況的患者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幫助患者延長生命或回歸社會，減輕社會壓力，創造「社會、政府、患者、醫療機構」多方共贏的局面。

本次募投項目是在公司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利用公司豐富、成熟的分院建設和運營管理體系和制度，對原有的蒼南康寧醫院進行搬遷和擴建，同時新建平陽康寧醫院。本次募投項目的成功實施，將改善公司在蒼南和平陽地區的醫療條件，切實提升和完善公司的醫療服務能力和服務水準，從而為蒼南、平陽及其周邊輻射地區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更加優質的醫療服務，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進而加強公司主營業務經營能力。此外，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科研中心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公司的醫療技術水準，同時為公司培訓並輸送更多優秀的精神專科醫護人才，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和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2.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在人員技術方面，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對人才的挖掘和培養，經過多年的經營積累和人才體系建設，目前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公司擁有一支具有多年臨床經驗的醫護人員團隊。公司核心成員較為穩定，掌握較強的精神專科醫療技術和管理能力，這些人才將為本次項目的實施奠定有利的基礎。目前，公司一方面通過系統培訓，在內部培養、選拔具有團隊凝聚力和開拓創新精神的領導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採用市場化模式，通過不同管道，引進各類高層次經營管理和醫務技術人員，對公司內部人才儲備進行有效的補充。通過上述兩種方式，公司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建設和實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資源，確保項目能夠按期高效的完成。

在市場方面，按照國家衛生和計劃委員會規定精神科床位的中等及較高配置的標準，目前蒼南縣及平陽縣所擁有的精神專科床位數遠遠不足，且蒼南縣與泰順縣、

一.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5]1716號文《關於核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20,240,000股H股，其中17,600,000股於2015年11月20日發行，後於2015年12月9日超額配售2,64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38.7元(折合人民幣31.87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783,288,000元(折合人民幣645,086,709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64,338,291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580,748,418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分別於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9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577號驗資報告。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蠖　5　瞫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580,748,41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3,768,25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5年：	40,000,000
		2016年1–6月：	163,768,255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二)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一	擴張及提高醫療機構網路	投資設立分院及醫院 *(註釋一(1))*	50%，折合金額290,374,209	290,374,209	148,422,500 *(註釋一(1))*	290,374,209	290,374,209	148,422,500 *(註釋一(1))*	141,951,709	不適用
二	溫州康α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	溫州康α醫院的改造及升級	25%，折合金額145,187,105	145,187,105	30,000,000	145,187,105	145,187,105	30,000,000	115,187,105	43%
三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註釋一(2))*	10%，折合金額58,074,842	58,074,842	17,492,400 *(註釋一(2))*	58,074,842	58,074,842	17,492,400 *(註釋一(2))*	40,582,442	不適用
四	發展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及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	發展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 *(註釋一(3))*	8%，折合金額46,459,873	46,459,873	5,000,000 *(註釋一(3))*	46,459,873	46,459,873	5,000,000 *(註釋一(3))*	41,459,873	不適用
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日常運營補足	7%，折合金額40,652,389	40,652,389	2,853,355	40,652,389	40,652,389	2,853,355	37,799,034	不適用
合計			580,748,418	580,748,418	203,768,255	580,748,418	580,748,418	203,768,255	376,980,163	不適用

註釋一：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運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設立的分院及醫院包括：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1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2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3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10,400,000
4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6,000,000
6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12,022,500
7	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0
小計		**148,422,500**

(2) 截至2016年6月30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運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的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項目包括：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1	設立杭州局[illegible]	[illegible]

為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特制訂本預案，擬採取以下措施穩定上市後的A股股價：

（一）啟動機制的具體條件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本公司情況同時滿足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

本公司將啟動A股股價穩定方案：

1.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3. 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及

4. 其他證券監管透啞H及縴杕渣%嘹佣畠喪嶊÷礴绠琅縯斀傛＃꾷灸蓑網杕股票；及

1. ºÀsP‡ >ð)BžÀ ð ` ¢ › U‡ Ðg g ´0 •+ð

%

.

（二）終止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

觸發A股股價穩定方案時點至A股股價穩定方案尚未實施前或A股股價穩定方案實施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A股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 繼續實施A股股價穩定方案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三）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1.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增持流通A股股份，增持A股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增持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A股股份總數的2%，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的六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同時保證增持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增持流通A股股份，增持A股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單次用以增持的金額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的60%，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以增持的金額不高於其上一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的100%。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的六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同時保證增持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採取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時任職且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且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責任主體離職不影響本預案及其承諾的執行，新聘任且領取薪酬的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受聘時應作出相關承諾。

3. 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

本公司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回購A股流通股份，回購A股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並以不低於本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0%的資金回購A股股份，單一會計年度本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比例不超過回購前股份總數的2%，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四）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優先順序

觸發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後，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為第一順位，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為第二順位，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為第三順位。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增持的A股股票數量達到承諾上限後，A股股價仍未滿足「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之條件的，則由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數量達到承諾上限後，A股股價仍未滿足「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之條件的，則由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

（五）未能履行增持義務的約束措施

1. 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增持A股股票的承諾，本公司應將當年及以後年度應付未履行增持義務控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收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金額累計達到自控股股東該次應當履行增持義務所對應的A股股票價值為止，並向投資者公開道歉。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增持A股股票的承諾，本公司應將當年及以後年度應付未履行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分紅（如有）以及薪酬收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金額累計達到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該次應當履行增持義務所對應的A股股票價值為止，並向投資者公開道歉。

3. 本公司未能履行回購A股股票的承諾，則本公司應向投資者公開道歉，且以其承諾的最大回購金額為限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4.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個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個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六）本預案的修訂及適用

1. 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其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不超過811.56萬股A股股票，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本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準。雖然預計募投項目未來將帶來良好收益，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週期，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能保持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在本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著 $ 鉀杁跕簪獑

二. 本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保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本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防範募集資

3.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經按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訂了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落實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努力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4.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有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公司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並制定了相應的崗位職責，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為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控股股東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特擬定本規劃。

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本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結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本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萬疵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本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本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本公司有能力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由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資料，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

三蕭 **股[illegible]和中子曮炕ば舛柈孛嫈愴楩魁该誠髻爝T钟臉鬄嗜棄吗礵封匏要謯　垦鍇殺蚓爝翔捸° 岌**

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及本股息方案做出現金股息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股息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股息方案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上述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六. 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

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本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

七.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上市後三年**」)，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

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預計上市時間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在上市後三年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間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用途或原則。董事會因本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本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按公司章程和本股息方案的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本公司接受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八. 附則

本規劃由董事會制定和解釋，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適用。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則鎮鎳疵駼饞寢댑饞鴦쥉。蓆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則鎮鎳疵駼 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呈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姞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則鎮鎳疵駼饞寢댑饞鴦쥉。蓆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則鎮鎳疵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	／
4.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6.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條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第六十三條** ……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四條** ……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 及公東Ｅ擢耗狆갊0,軌梏ㅊ 녘뙌鎞齬쵸輩 煜棳猒瀟瘑近		

Ｋ ¬ ｄ，•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	第六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伋醅籗섷- 猒竽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炗駝糐駝糐駝糐魄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第2款、第80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2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
14.	**第七十八條**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第八十一條**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8條
17.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
18.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其他股權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19.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條
20.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24.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	**第一百零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條
26.	／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4條
27.	／	**第一百零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第92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	／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1條
32.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3條
33.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4.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5.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三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6.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條
37.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一）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為適當目的行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一）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為適當目的行事；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三）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四）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四）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六）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9.	**第一百二十八條** …… （一）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0.	**第一百三十三條**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8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9.1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1.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	／
42.	／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以下事項：** **(一) 除第六十五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9.3條、10.2.3條、10.2.4條、10.2.5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公司與關聯個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股東大會審議； （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前款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須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43.	**第一百三十八條** ……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illegible]第一百三十八條 ……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illegible]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2.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刪除該條	／
63.	**第二百一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第二百三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64.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66.	**第二百四十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第二百五十七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7.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8.	**第二百四十五條** …… （三）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六十二條** …… （三）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註：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